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51
5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1

裁减军事预算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一、导言

1. 题为：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 198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8/184 A 和 B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 月 16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45 至 65 和 10 月 9 日大会第 27 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 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对于这些项目的审议已于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2 日第

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61,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b) 关于编制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评价的进度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A/39/399);
- (c) 各国以标准格式汇报的军事开支: 秘书长的报告(A/39/521和Add. 1及2);
- (d) 1984年5月23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了1984年5月22日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墨西哥总统米格尔·德拉马德里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先生、希腊总理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先生和阿根廷总统劳尔·阿方辛先生在雅典、布宜诺斯艾利斯、达累斯萨拉姆、墨西哥城、新德里和斯德哥尔摩发表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
- (e) 1984年6月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A/39/296—S/16619);
- (f) 1984年9月2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529);
- (g)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了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9/560—S/16773)。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39/42)。

二、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1/39/L.19

5. 11月6日, 奥地利、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耳他、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了一件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决议草案(A/C.1/39/L.19)。11月9日第35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9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9/L.19（参见第9段，决议草案 A）。

B. 决议草案 A/C.1/39/L.28

7. 11月8日, 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苏丹、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了一件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决议草案(A/C.1/39/L.28), 该决议草案稍后又有澳大利亚参加为提案国。11月14日第38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19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100票对14票，弃权7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1/39/L.28（参见第9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²

贊成：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林、孟加拉國、比利時、不丹、玻利維亞、博茨瓦納、
布魯內、布隆迪、喀麥隆共和國、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乍得、智利、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麥、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

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卡塔尔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并没有参加表决的意图。

埃及、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明尼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巴哈马、巴西、缅甸、中国、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深表关切，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根据该《文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³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金融状况带来有利的影响，并且可能促进国际上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文件》，⁴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⁵，其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开支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事，达成协议，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中所载，后又经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2A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5A号决议及1983年12月20日第38/184A号决议予以重申的各项条款，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均衡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³ 第S-10/2号决议，第89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⁵ 第35/46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深信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1984年会议期间完成的关于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的工作而提出的报告，⁶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⁶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第24段。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上。根据其报告中所附的有关工作文件,⁷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以便最后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

6.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惋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在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条件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国际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B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现已从许多会员国方面接获有关军事支出的年度报告,

⁷ 《同上,补编第42号》(A/39/42),附件十

认为更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制度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汇报制度，并且由于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从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注意到在这方面有一项关于召开一次军事开支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5 B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

强调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以及联合国内正在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活动，都是为了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内载1984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的报告；⁸

2. 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目，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

3.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4.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进度报告，⁹其结果将成为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5. 请秘书长向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秘书处服务；

6.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A/39/521 和 Add. 1 及2。

⁹ A/39/399。